

东莞睿翔讯通通信技术有限公司建设项目（一期）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3年11月22日，东莞睿翔讯通通信技术有限公司根据《东莞睿翔讯通通信技术有限公司建设项目（一期）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公告2018年第9号），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提出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东莞睿翔讯通通信技术有限公司建设项目（一期）（以下简称“本项目”）位于广东省东莞市东坑镇迎宾路22号101室（东经 $113^{\circ}55'14.321''$ ，北纬 $22^{\circ}59'45.653''$ ）。项目实际总投资4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20万元，占地面积 $4982.75m^2$ ，建筑面积 $26615.5m^2$ 。主要从事加工生产FPC天线10.32亿件/年、LDS天线1.55亿件/年、NFC天线2.064亿件/年、CABLE天线2.064亿件/年、PDS天线6708万件/年、外置天线2.064亿件/年、无线充天线6192万件/年、车载天线3096万件/年、其他天线3096万件/年，根据验收期间的生产工况进行核算，平均工况为86%，故本次验收以工况来核算产品产量，项目产品产量未超环评审量。本次验收项目员工人数约1500人，员工均在项目内用餐，其中1200人在项目内住宿，300人不在项目内住宿，年工作300天，每天工作8小时，每天2班，年工作4800小时。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项目于2023年04月委托广东粤正环保工程有限公司编制了《东莞睿翔讯通通信技术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2023年08月21日经东莞市生态环境局审批同意建设，审批文号：东环建〔2023〕8378号。

项目于2023年10月13日在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完成了《东莞睿翔讯通通信技术有限公司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表》（登记编号：91441900MA55TBE24F001X）。

（三）投资情况

项目本次验收实际总投资约4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20万元，占总投资的5%。

(四) 验收范围

本项目由于部分生产工序及主要设备未建设，故本次进行分期验收，待其工序及设备建设时再次进行相应验收，本次验收范围为《东莞睿翔讯通通信技术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东环建〔2023〕8378号）的部分生产工艺、主要设备及污染治理设施配套工程。

二、工程变动情况

本项目由于部分生产工序及主要设备未建设，故本次进行分期验收，待其工序及设备建设时再次进行相应验收。

对照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以上内容不属于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 废水

生活污水：本项目设有员工1500人，均在项目内用餐，其中1200人在项目内住宿，300人不在项目内住宿。项目生活污水经隔油隔渣、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B级标准的较严值后排入市政截污管网，经市政截污管网引东莞市横沥东坑合建污水处理厂处理。

雨水：本项目实施雨污分流，即雨水与污水分开收集，分开排放，雨水经厂区雨水收集管道收集后排入市政雨水管网。

(二) 废气

打标、镭雕工序：本项目在打标、镭雕过程会产生少量粉尘。产生的粉尘通过加强车间机械通风后无组织排放，粉尘无组织排放浓度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9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

浸锡、焊接工序：本项目浸锡、焊接过程中由于锡材（无铅锡线）受热熔化时将产生一定量的焊锡废气，主要污染因子为锡及其化合物。项目浸锡、焊接工序产生的废气将设置集气罩收集后引至DA001排气筒高空排放。有组织排放浓度执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无组织排放浓度执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

点胶、过孔、烘烤、移印、烘烤工序：本项目点胶、过孔、烘烤过程中会产生少量有机废气，主要污染物为非甲烷总烃；移印、烘烤工序会产生少量有机废气，主要污染物为总VOCs。项目

过孔、烘烤、移印、烘烤工序设置在密闭区域内，上方设置集气系统将产生的非甲烷总烃、总 VOCs 收集后由管道引至 1 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由 DA002 排气筒引至高空排放。非甲烷总烃有组织排放浓度执行广东省《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 表 1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限值和《印刷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1616-2022) 表 1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的较严值；移印、烘烤工序总 VOCs 有组织排放浓度执行广东省《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5-2010) 第 II 时段排放限值；约 10% 未被收集的有机废气为无组织排放，无组织排放浓度执行广东省《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5-2010) 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同时，项目须严格控制 VOCs 无组织废气排放，厂区内无组织排放控制符合广东省《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 及其表 3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的要求。

臭气浓度：本项目在点胶、过孔、烘烤、移印、烘烤工序中除了有机废气外，相应的会伴有明显的异味，以臭气浓度计，该类异味覆盖范围仅限于生产设备至生产车间边界，对外环境影响较小。异味通过废气收集系统和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治理后与有机废气一同排放，有组织臭气浓度排放可达到《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的要求；未收集部分的臭气浓度排放经加强车间管理后能够达到《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表 1 恶臭污染物厂界二级新扩改建标准的要求。

(三) 噪声

本项目生产车间机械设备产生的噪声，通过对噪声源采取适当墙体隔声、消声、吸声、减震等治理措施后，噪声排放浓度可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 类标准的要求。

(四) 固体废物

(1)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无铅锡渣：本项目浸锡、焊接工序产生的无铅锡渣产生量约为原料使用量的 5%，项目本次验收无铅锡线、无铅锡膏用量共为 2.58t/a，则无铅锡渣产生量约为 $2.58t/a \times 5\% = 0.129t/a$ ，经收集后交专业公司回收处理。

胶纸边角料：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会产生胶纸边角料，产生量为原料用量的 2%，项目本次验收背胶使用量为 2064 万件/年（约 43t/a）、泡棉/导电泡棉使用量为 2064 万件/年（约 43t/a）、二维码使用量为 2064 万件/年（约 26t/a），则其产生量为 $112t/a \times 2\% = 2.24t/a$ ，经收集后交专业公司回收处理。

热缩套管边角料：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会产生热缩套管边角料，其产生量为原料用量的2%，项目本次验收热缩套管使用量为2.064亿件/年（约387t/a），则其产生量为 $387\text{t}/\text{a} \times 2\% = 7.74\text{t}/\text{a}$ ，经收集后交专业公司回收处理。

线材边角料：本项目生产过程会产生少量线材边角料，其产生量为原料用量的2%，项目线材使用量共计为2684万米（约430t/a），则线材边角料产生量为 $430\text{t}/\text{a} \times 2\% = 8.6\text{t}/\text{a}$ ，经收集后交专业公司回收处理。

废包装材料：本项目原辅材料用完后会产生少量废包装材料，含有废包装袋、废包装箱、废包装绳，产生量约80.55t/a，经收集后交专业公司回收处理。

注：项目一般固废根据验收期间实际原辅料用量核算，验收期间一般固废产生量为99.259t/a；未超环评报告表审批量115.389t/a。

3.4.2 危险废物。

(2) 危险废物：

废活性炭：本项目设置1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设计处理为40000m³/h（活性炭箱体尺寸：3100mm*1500mm*1750mm，设置2层活性炭），单台过滤面积18.52m²，活性炭层高约为0.2m，活性炭填充体积约为1.6668m³，有机废气治理措施活性炭对有机废气去除量为0.1013t/a，则更换废活性炭（含吸附有机废气）量约为6.7685t/a，经收集后交有危废资质单位处理。

废胶水桶、废银浆桶：本项目本次验收使用热固胶13.76t/a，每桶5kg，则项目包装物总用量约2752个，每个包装材料重量约为200g，则废胶水桶产生量为0.5504t/a；项目使用银浆0.95t/a，每桶5kg，则项目包装物总用量约190个，每个包装材料重量约为200g，则废银浆桶产生量为0.038t/a，经收集后交有危废资质单位处理。

废抹布：本项目移印机清洁过程中会产生废抹布，根据企业提供资料，项目本次验收废抹布每天产生量为0.3kg，年工作300天，则年产生量约0.09t/a，经收集后交有危废资质单位处理。

注：项目危险废物根据验收期间实际原辅料用量核算，验收期间危险废物产生量为7.3569t/a；项目由于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设计处理风量增大，故本次验收废活性炭量重新核算。

(3)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本项目生活垃圾主要成份是废纸、布类、皮革、瓜果皮核、饮料包装瓶等。员工生活垃圾排放量计算如下：1.0公斤/人·日×1500人=1500公斤/天，即450吨/年，由环卫部门运走。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根据广东易正检测科技有限公司出具的本项目的验收监测报告（报告编号：YZHJ23-10086）情况，本项目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如下：

（一）环保设施处理效率

1.废气治理设施

项目共设两个排放口，根据项目验收监测报告（报告编号：YZHJ23-10086）监测结果显示，浸锡、焊接工序排放口废气 DA001 经管道收集后引至高空排放；点胶、过孔、烘烤、移印、烘烤工序废气排放口 DA002 有机废气治理设施（二级活性炭）总 VOCs 平均处理效率为 91.63%、非甲烷总烃平均处理效率约 90.97%，符合环境影响报告表 90%的设计指标要求。

（二）污染物排放情况

1.废水

生活污水：本项目生活污水经隔油隔渣、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经监测 pH 值、悬浮物、CODcr、BOD5、氨氮、总磷、阴离子表面活性剂、动植物油类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B 级标准的较严值后排入市政截污管网，经市政截污管网引东莞市横沥东坑合建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到环评批复要求。

雨水：本项目实施雨污分流，即雨水与污水分开收集，分开排放，雨水经厂区雨水收集管道收集后排入市政雨污水网。

2.废气

打标、镭雕工序：本项目在打标、镭雕过程会产生少量粉尘。产生的粉尘通过加强车间机械通风后无组织排放，经监测粉尘无组织排放浓度可达到《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达到环评批复要求。

浸锡、焊接工序：本项目浸锡、焊接过程中由于锡材（无铅锡线）受热熔化时将产生一定量的焊锡废气，主要污染因子为锡及其化合物。项目浸锡、焊接工序产生的废气将设置集气罩收集后引至 DA001 排气筒高空排放。经监测锡及其化合物有组织排放浓度可达到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无组织排放浓度可达到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达到环评批复要求。

点胶、过孔、烘烤、移印、烘烤工序：本项目点胶、过孔、烘烤过程中会产生少量有机废气，

主要污染物为非甲烷总烃；移印、烘烤工序会产生少量有机废气，主要污染物为总 VOCs。项目过孔、烘烤、移印、烘烤工序设置在密闭区域内，上方设置集气系统将产生的非甲烷总烃、总 VOCs 收集后由管道引至 1 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由 DA002 排气筒引至高空排放。经监测非甲烷总烃有组织排放浓度可达到广东省《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 表 1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限值和《印刷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1616-2022) 表 1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的较严值；移印、烘烤工序总 VOCs 有组织排放浓度可达到广东省《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5-2010) 第 II 时段排放限值；约 10% 未被收集的有机废气为无组织排放，无组织排放浓度可达到广东省《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5-2010) 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同时，项目须严格控制 VOCs 无组织废气排放，厂区无组织排放控制符合广东省《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 及其表 3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的要求，达到环评批复要求。

臭气浓度：本项目在点胶、过孔、烘烤、移印、烘烤工序中除了有机废气外，相应的会伴有明显的异味，以臭气浓度计，该类异味覆盖范围仅限于生产设备至生产车间边界，对外环境影响较小。异味通过废气收集系统和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治理后与有机废气一同排放，有组织臭气浓度排放可达到《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的要求；未收集部分的臭气浓度排放经加强车间管理后能够达到《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表 1 恶臭污染物厂界二级新扩改建标准的要求，达到环评批复要求。

3.厂界噪声

本项目生产车间机械设备产生的噪声，通过对噪声源采取适当墙体隔声、消声、吸声、减震等治理措施后，经监测噪声排放浓度可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 类标准的要求，达到环评批复要求。

4.固体废物

本项目生产过程产生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线材边角料、胶纸边角料、无铅锡渣、废包装材料）经分类收集后交专业公司处理；产生的危险废物（废活性炭、胶水桶、废银浆桶、废抹布）经分类收集后交有危废资质单位处理；员工生活产生的生活垃圾必须按照指定地点堆放在生活垃圾堆放点，每日由环卫部门清理运走，并对堆放点进行定期的清洁消毒，杀灭害虫。经上述措施处理后，项目产生的固废均能得到妥善处置。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本项目废水、废气、噪声、固体废物已按照环评文件要求落实，项目验收监测报告（报告编号：YZHJ23-10086）监测结果显示，项目废水、废气、噪声排放达到验收执行标准。

六、验收结论

验收组认为，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经批准后，其性质、规模、地点、采取的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没有发生重大变化，项目基本落实了环评文件及环评批复文件要求，且满足“三同时”要求，验收报告总体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项目环境保护验收合格。

七、后续要求

- 1、建设单位应在项目运行过程中加强环境保护管理工作，严格执行各类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及时清运污泥，定期对各项环境保护设施进行检查、维护和更新，确保污染物能长期稳定达标排放，减少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 2、积极配合各级环保部门做好该项目的日常环境保护监管工作，对该项目污染防治有新要求的，应按新要求执行。
- 3、按国家、省、市关于信息公开的法律法规及文件要求，做好相关环境信息公开工作。

八、验收人员信息

本项目验收组成员详见验收人员信息表。



东莞睿翔讯通通信技术有限公司建设项目（一期）

验收工作组信息表

工作组	姓名	工作单位	电话	身份证号
编制单位	孙立志	东莞睿翔讯通通信技术有限公司	(3322615865)	443029198412105414
建设单位	孙立志	东莞睿翔讯通通信技术有限公司	(3322615865)	443029198412105414
监测单位	叶灼群	广东易正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报告编号: YZHJ23-10086)	(3046869044)	441902200101020878
环保工程设计单位	张国云	广东科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3925375737)	441900198211122218
环保工程施工单位	张国云	广东科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3925375737)	441900198211122218



